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辽宁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的决定

(2024年9月24日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对《辽宁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四条修改为:“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实行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切实保证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保障宪法和法律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二、将第五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及市、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或者常务委员会确定的机构(以下统称接收登记机构)负责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的接收、登记、分送等工作。”

三、将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报

送备案时,应当一并报送备案文件的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一件一报。纸质文本应当统一格式、装订成册,一式五份。电子文本应当通过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报送,符合规定的格式标准和要求。”

四、将第十条第九项修改为:“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明显不合理,或者所规定的措施与其制定目的明显不符合比例原则;”

五、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审查要求由接收登记机构接收、登记,转送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制进行审查。”

六、将第十二条第三款作为第十三条第一款,将第十九条作为第二款,修改为:“对于不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审查范围的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审查建议,法制工作机构应当移送有权审查的机关处理。移送时,可以提出研究处理的意见和建议。”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省、市、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现规范性文件中存在涉及其他备案审查机关工作职责范围的共性问题的,可以与其他备案审查机关开展联合调研或者联合审查,共同研究提出审查意见。”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省、市、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现规范性文件中存在涉及其他备案审查机关工作职责范围的共性问题的,可以与其他备案审查机关开展联合调研或者联合审查,共同研究提出审查意见。”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根据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省、市、县人民代表大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二十六号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辽宁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的决定》已由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9月26日

门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按时书面反馈处理结果。”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省、市、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现规范性文件中存在涉及其他备案审查机关工作职责范围的共性问题的,可以与其他备案审查机关开展联合调研或者联合审查,共同研究提出审查意见。”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省、市、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现规范性文件中存在涉及其他备案审查机关工作职责范围的共性问题的,可以与其他备案审查机关开展联合调研或者联合审查,共同研究提出审查意见。”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根据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省、市、县人民代表大

查的。”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省、市、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现规范性文件中存在涉及其他备案审查机关工作职责范围的共性问题的,可以与其他备案审查机关开展联合调研或者联合审查,共同研究提出审查意见。”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根据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省、市、县人民代表大

查的。”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根据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省、市、县人民代表大

查的。”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根据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省、市、县人民代表大

查的。”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根据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省、市、县人民代表大

查的。”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条:“根据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省、市、县人民代表大

查的。”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根据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省、市、县人民代表大

查的。”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根据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省、市、县人民代表大

查的。”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根据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省、市、县人民代表大

查的。”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根据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省、市、县人民代表大

查的。”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根据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省、市、县人民代表大

查的。”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根据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省、市、县人民代表大

查的。”

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根据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省、市、县人民代表大

查的。”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根据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省、市、县人民代表大

查的。”

二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根据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省、市、县人民代表大

查的。”

二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根据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省、市、县人民代表大

查的。”

二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三条:“根据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省、市、县人民代表大

查的。”

三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根据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省、市、县人民代表大

查的。”

三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根据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省、市、县人民代表大

查的。”

三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根据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省、市、县人民代表大

查的。”

三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根据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省、市、县人民代表大

查的。”

三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根据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省、市、县人民代表大

查的。”

三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九条:“根据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省、市、县人民代表大

查的。”

三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根据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省、市、县人民代表大

查的。”

三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一条:“根据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省、市、县人民代表大

查的。”

三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二条:“根据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省、市、县人民代表大

查的。”

三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根据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省、市、县人民代表大

查的。”

四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四条:“根据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省、市、县人民代表大

查的。”

四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根据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省、市、县人民代表大

查的。”

四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六条:“根据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省、市、县人民代表大

查的。”

四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七条:“根据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省、市、县人民代表大

查的。”

四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八条:“根据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省、市、县人民代表大

查的。”

四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九条:“根据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省、市、县人民代表大

查的。”

四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条:“根据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省、市、县人民代表大

查的。”

四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一条:“根据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省、市、县人民代表大

查的。”

四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二条:“根据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省、市、县人民代表大

查的。”

四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三条:“根据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省、市、县人民代表大

查的。”

五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四条:“根据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省、市、县人民代表大

查的。”

五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五条:“根据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省、市、县人民代表大

查的。”

五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六条:“根据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省、市、县人民代表大

查的。”

五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七条:“根据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省、市、县人民代表大

查的。”

五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八条:“根据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省、市、县人民代表大

查的。”

五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九条:“根据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省、市、县人民代表大

查的。”

五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条:“根据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省、市、县人民代表大

查的。”

五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一条:“根据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省、市、县人民代表大

查的。”

五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二条:“根据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省、市、县人民代表大

查的。”

五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三条:“根据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省、市、县人民代表大

查的。”

六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四条:“根据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省、市、县人民代表大

查的。”

六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五条:“根据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省、市、县人民代表大

查的。”

六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六条:“根据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省、市、县人民代表大

查的。”

六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七条:“根据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省、市、县人民代表大

查的。”

六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八条:“根据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省、市、县人民代表大

查的。”

六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九条:“根据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省、市、县人民代表大

查的。”

六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条:“根据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省、市、县人民代表大

查的。”

六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一条:“根据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省、市、县人民代表大

查的。”

六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二条:“根据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省、市、县人民代表大

查的。”

六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三条:“根据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省、市、县人民代表大

查的。”

七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四条:“根据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省、市、县人民代表大

查的。”

七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五条:“根据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省、市、县人民代表大

查的。”

七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六条:“根据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省、市、县人民代表大